

京政数合【2026】168号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168号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
政务服务中心）
(第1包 应用软件适配)

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政务科技
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9月9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冬冬

联系电话：010-89153219

乙方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宁

联系电话：010-57702888

乙方 2：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张向军

联系电话：18511841108

以上乙方 1、乙方 2 合称为“乙方”。

甲、乙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第 1 包 应用软件适配）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甲方授权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以下简称“信创”）的相关政策要求，围绕“自主可控、安全合规、业务适配”这一核心目标，全面落实信创应用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实际情况，通过适配符合要求的

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完成各系统及其运行环境的信创替代，提升平台的技术自主可控能力，确保政务服务业务与数据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项目目标、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需针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系统、北京市统一行政审批管理平台、政务服务安全管理平台、政务服务运维管理平台等 5 个应用系统开展现状调研、信创迁移以及改造工作，包括基础软硬件环境适配、应用系统适配或重构、终端设备信创适配以及数据迁移等相关任务。具体目标如下：

1. 达成软件与国产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的全面兼容，保证软件在信创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2. 优化系统性能，使改造后的系统在信创环境下达到原有系统的性能指标。
3. 保障系统的稳定性与可靠性，降低因软硬件不兼容引发的故障及停机时间。
4. 确保改造过程中数据的安全性与完整性，避免数据丢失或泄露。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

1. 基础软硬件环境适配

1) 操作系统适配

本项目需开展现有系统操作系统的适配工作，选用具备主流成熟度、自主可控且适配政务业务场景的商用国产操作系统。该产品应拥有正规的自主知识产权，并通过国家信创适配认证，能够兼容飞腾、鲲鹏、海光、兆芯等主流国产 CPU 架构，以满足平台全部业务平稳迁移及稳定运行的需求。操作系统需支持多用户、多任务、多进程的并行处理，具备良好的兼容性、稳定性与可扩展性，可适配平台现有的全部业务应用以及软硬件设备，同时支持后续业务的迭代扩容。商用操作系统的采购或租赁费用不在本项目范围之内。

2) 数据库系统适配。

本项目需完成平台现有数据库替换及全量数据迁移工作，选用自主可控、合规成熟、适配政务场景的国产数据库，产品需具备完整自主知识产权、通过国家信创适配认证，兼容主流国产服务器及国产操作系统架构，满足平台全量业务数

据迁移、存储、运算、查询等业务需求。商用数据库采购或租赁费用不在本项目范围之内。

2. 业务系统适配或重构

1)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

综合受理系统适配，改造迁移后需开展联调测试，以保障应用系统适配后不影响系统业务的正常运转。适配范围包括综合受理、综合出件、综合咨询、监督统计、调度服务、归档管理、综合配置、排队叫号系统、基础支撑平台等模块。终端设备信创适配需求还包括对高拍仪、扫码枪、手写签字板和取号机等终端设备进行信创适配，并对适配的硬件进行联调测试，保证终端设备进行适配后不影响系统业务的正常运行，保证使用效果。

2) 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系统

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系统涵盖业务中心、平台效能中心、平台配置中心、集成服务中心，且与外部存在金控大数据平台服务集成、小微金控平台服务集成、银企对接系统服务集成、短信服务集成、网上办事大厅服务集成、在线确权平台服务集成。信创适配需保障应用软件在信创环境中稳定运行。对首贷服务中心高拍仪、扫码枪、手写签字板等终端设备进行信创适配，并对适配的硬件进行联调测试，保证终端设备进行适配后不影响系统业务的正常运行，保证使用效果。

3) 北京市统一行政审批管理平台

北京市统一行政审批管理平台包括接件受理模块、通用审批模块、辅助功能模块、中心管理模块、查询统计模块、系统管理模块、事项管理模块、好差评模块和办件工具模块等。信创适配需保障应用软件在信创环境中稳定运行。

4) 政务服务安全管理平台

政务服务安全管理平台围绕市政务服务中心，安全事件监测、分析、响应及综合展示实际需求，提供全方位安全防护，具体涵盖综合展示、安全事件监测、安全态势总览等模块。信创适配需保障应用软件在信创环境中稳定运行。

5) 政务服务运维管理平台

政务服务运维管理平台满足政务服务运维管理的实际日常需求。政务服务运维管理平台模块包括：监控及预警、运维服务管理、决策辅助、资源管理等，信创适配需保障系统在信创环境中稳定运行。

3. 数据迁移需求

在对各业务系统的数据资源状况开展调查摸底工作之后，结合项目要求，对各应用系统的全部数据进行迁移。

4. 系统测试及优化

配合完成第三方相关测试工作，针对各系统适配改造与数据迁移成果开展综合测试及优化工作，涵盖功能测试、集成测试、性能测试方案编制及对应性能优化等内容；测试过程中发现问题须及时整改纠偏，确保综合受理系统能够在信创环境平稳部署运行，各项指标符合项目要求。

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应于 2026 年 12 月 12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开展系统开发工作；系统开发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第三方实施系统测试，测试通过后开展系统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组织项目验收。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服务团队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完备的服务项目团队，明确划分工作岗位内容、责任范围等。
2. 乙方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资源调度、重大问题处理、投诉管理、争议管理以及在实际工作中与甲方的联系沟通等工作。

（二）人员配置要求

须根据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安排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原厂授权、安装介质、原厂技术支撑。
2. 因甲方采购的国产软硬件本身 BUG、版本缺陷导致适配失败、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不视作乙方违约。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进

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满足甲方要求的，仍视为乙方违约。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测试及文档写作工作。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软件和设计文件等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文档、测试文档、部署与配置文档、源代码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项目总结报告等文件文档。
4. 交付份数： 3 份。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甲方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甲方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2. 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内容完成之后，甲方将组织第三方开展系统测试。测试通过后进行试运行，期限为 30 天。试运行结束后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此类故障或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结束后，需形成试运行报告。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后开展。
3. 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期限，延长期以 15 天为限。
4. 项目验收工作须符合北京市信息系统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

第九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捌万元整（小写：¥4,280,000.00）。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联合体协议，其中：

乙方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2,395,000.00）；

乙方 2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1,885,000.00）。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元整（¥2,140,000.00 元）。其中：

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197,500.00）；

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942,500.00）。

验收合格后，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元整（¥2,140,000.00 元）。其中：

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197,500.00）；

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942,500.00）。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履行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为免歧义，乙方知悉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及金额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乙方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户名：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10009200088408

乙方 2：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牡丹园支行

户名：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244000000697632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些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经甲方验收后，如存在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若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已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

第十条 技术支持

乙方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登录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如果远程无法解决，需提供现场服务。重要时期，如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需要按要求提供值守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履行或验收未通过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切实加强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对于现场作业过程中不可归责于甲方以及发生意外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重新提交验收；如经重新提交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服务费用应按照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服务内容据实结算，乙方应退还甲方先行支付但乙方尚未完成服务或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服务费。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要求乙方立即整改；（2）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不足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3）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以及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还应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6. 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

7. 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部分，仍由乙方予以补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保密

1. 保密管理

甲方负责乙方服务人员信息安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乙方具体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保密和安全管理规定,包含《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试行)》等相关要求,并将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提交甲方备案。

2.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4.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7. 甲乙双方有责任按所签订的《保密协议》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甲方指定[曹成翔]为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吴化健、张强]为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

4.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持有 4 份，乙方各持有 2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解除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运维服务内容明细及其他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自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意识形态安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

6. 【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落实已出台以及服务期内新出台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乙方应各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

7.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1 联合协议

附件 2 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附件 3 保密协议

附件 4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补充协议

附件 5 网络和安全责任人说明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章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 南路1号	邮政 编码	100161	
	电 话	010-89153219	传 真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 产业信息园	邮政 编码	100012	
	电 话	010-57702888	传 真	010-57702889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8号院世东国际大厦 A座9层	邮政 编码	100022	
	电 话		传 真		

附件 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就“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第 1~3 包），（01 包 应用软件适配）（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系统、北京市统一行政审批管理平台等 3 个应用系统，开展现状调研、信创迁移以及改造工作，包括基础软硬件环境适配、应用系统适配或重构、终端设备信创适配以及数据迁移等相关任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政务服务安全管理平台、政务服务运维管理平台等 2 个应用系统，开展现状调研、信创迁移以及改造工作，包括基础软硬件环境适配、应用系统适配或重构、终端设备信创适配以及数据迁移等相关任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4,28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395,000 元；

（2）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88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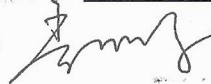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9月9日

附件 2 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本附件是《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第 1 包 应用软件适配）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项目总体目标、总体建设内容及要求以合同正本第二条约定为准，本附件对项目各项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团队要求等予以细化。

一、服务内容

（一）基础软硬件环境适配

1. 操作系统适配

开展现有系统操作系统的适配工作，选用具备主流成熟度、自主可控且适配政务业务场景的商用国产操作系统。该产品应拥有正规的自主知识产权，并通过国家信创适配认证，能够兼容飞腾、鲲鹏、海光、兆芯等主流国产 CPU 架构，以满足平台全部业务平稳迁移及稳定运行的需求。操作系统需支持多用户、多任务、多进程的并行处理，具备良好的兼容性、稳定性与可扩展性，可适配平台现有的全部业务应用以及软硬件设备，同时支持后续业务的迭代扩容。

商用操作系统的采购或租赁费用不在本项目范围之内，适配数量根据原系统数量以及新系统架构评估确认。

2. 数据库系统适配

完成平台现有数据库替换及全量数据迁移工作，选用自主可控、合规成熟、适配政务场景的国产数据库，产品需具备完整自主知识产权、通过国家信创适配认证，兼容主流国产服务器及国产操作系统架构，满足平台全量业务数据迁移、存储、运算、查询等业务需求。

商用数据库采购或租赁费用不在本项目范围之内，适配数量根据原系统数量以及新系统架构评估确认。

（二）业务系统适配或重构

1.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

综合受理系统适配，改造迁移后需开展联调测试，以保障应用系统适配后不影响系统业务的正常运转。适配范围包括综合受理、综合出件、综合咨询、监督统计、调度服务、归档管理、综合配置、排队叫号系统、基础支撑平台等模块。具体功能描述如下：

序号	功能模块现状	功能描述	适配/重构
1	综合受理	包含统一申办、排队号对比、业务评价、网申待办、综合办理、已办业务查询、网上申报件处理、办件查询、草稿箱管理、待受理 / 待办业务处理、业务删除申请、办件撤销等全流程业务申办与管理功能。	适配
2	综合出件	涵盖出件事项管理、证件签收 / 核查 / 入库、证件拍照上传证照库、出件投送、出件跟踪及物流快递查询等证件与出件全流程管控功能。	适配
3	综合咨询	提供咨询登记、帮办代办服务、咨询记录管理、常见问题查询及知识库查询与管理等咨询相关服务功能。	适配
4	监督统计	涵盖业务预警、业务超期监控、用证统计、短信通知管理、多维度报数（太极每日报数、办件每日报数）、多维度统计（按事项、单位、时间、窗口等）、邮政邮寄统计、短信发送记录查询等数据统计与监控功能。	适配
5	调度服务	通过制定业务交互规范与数据交互标准，整合现有资源，实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与各业务审批系统的协调运行。	适配
6	档案管理	包含归档周期管理、归档查询、业务归档已归档业务、已归档删除。	适配
7	综合配置	包括窗口配置管理、窗口人员配置、窗口业务配置、历史信息资源管理、表单和基本信息映射、业务删除管理、打印模板管理、短信模板管理、短信通道配置	适配
8	排队叫号系统	客户端：取号应用子系统、排队显示客户端、窗口显示客户端、有声呼叫客户端	重构
		服务端：排队管理子系统、叫号控制子系统、系统对接	适配
9	基础支撑平台	包括：基础服务平台(BSP)、网盘系统、事项支撑系统、表单支撑系统、垂管系统对接	适配

此外，终端设备信创适配需求还包括对高拍仪、扫码枪、手写签字板和取号机等终端设备进行信创适配，并对适配的硬件进行联调测试，保证终端设备进行

适配后不影响系统业务的正常运行，保证使用效果。

2. 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系统

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系统涵盖业务中心、平台效能中心、平台配置中心、集成服务中心，且与外部存在金控大数据平台服务集成、小微金控平台服务集成、银企对接系统服务集成、短信服务集成、网上办事大厅服务集成、在线确权平台服务集成。信创适配需保障应用软件在信创环境中稳定运行。适配需求如下：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适配/重构
1	业务中心	业务中心以贷款服务中心对外提供银行贷款服务、融资担保服务、小额贷款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商业保理服务、确权融资服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等	适配
2	平台效能中心	包括贷款业务总览、按时间分类统计、按进驻银行统计、贷款贴息统计、担保贴息统计、贷款业务查询等功能。	适配
3	配置中心	包含系统对接管理、短信对接管理、短信模板管理、回执模板管理、业务表单管理。	适配
4	集成服务中心	集成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的第三方服务，主要包含金控大数据平台、小微金控平台、银企对接系统、短信服务、区块链、网上办事大厅、在线确权平台、大数据平台	适配

对首贷服务中心高拍仪、扫码枪、手写签字板等终端设备进行信创适配，并对适配的硬件进行联调测试，保证终端设备进行适配后不影响系统业务的正常运行，保证使用效果。

3. 北京市统一行政审批管理平台

北京市统一行政审批管理平台包括接件受理模块、通用审批模块、辅助功能模块、中心管理模块、查询统计模块、系统管理模块、事项管理模块、好差评模块和办件工具模块等。信创适配需保障应用软件在信创环境中稳定运行。各模块适配需求如下：

序号	模块	功能描述	适配/重构
1	接件受理模块	接件录入、网上收件、待受理、补正、不予受理、网上申请、待预审、已预审	适配

2	通用审批模块	审查、特别程序、办理中、已办结、待办已办、部门办件、区级来件	适配
3	辅助功能模块	事项子项、办件量填报、待签收、已签收待投递、已投递、企业信息查询、婚姻登记核验、残疾人信息查询、双公示-行政许可报送、已出证照管理	适配
4	中心管理模块	历史预约、预约已处理、汇聚办件上报	适配
5	查询统计模块	工作量统计（业务端）、工作量统计（管理端）审批办件、短信统计、用户活跃度、用户登录失败统计、部门用户修改情况、国家共享交换北京共享交换、出证管理、证照统计、行政许可公示列表、行政许可公示统计	适配
6	系统管理模块	所有人员、已注销人员、京办用户、部门管理中心设置、角色管理、菜单管理、字典设置、模板设置、电子表单、证照接口配置、流程管理、任务列表、调度列表、新版批量流程、队列管理、公共节假日设置、缓存管理、在线人员、短信管理、登录日志、用户日志、部门日志、授权日志、操作日志、物流待收列表、物流已接收列表、未投递、已投递、寄件人信息、综窗对接、办件位置查询、删除办件、网厅推送、网上来件监控、资源列表、申请列表、调用记录、结果附件管理	适配
7	事项管理模块	大项、子项、业务设置	适配
8	好差评模块	指标管理、对接来源管理	适配
9	办件工具模块	整体统计、当日办件汇聚统计（全部）、当日办件汇聚统计（应汇聚）、当日质检统计、汇聚频率监控、事项清单管理、事项汇聚统计 月度办件汇聚、周办件汇聚、综合受理统计 综合窗口申请列表、事项综合统计	适配

4. 政务服务安全管理平台

政务服务安全管理平台围绕市政务服务中心，安全事件监测、分析、响应及综合展示实际需求，提供全方位安全防护，具体涵盖综合展示、安全事件监测、安全态势总览等模块。信创适配需保障应用软件在信创环境中稳定运行。

5. 政务服务运维管理平台

政务服务运维管理平台满足政务服务运维管理的实际日常需求。政务服务运维管理平台模块包括：监控及预警、运维服务管理、决策辅助、资源管理等，信创适配需保障系统在信创环境中稳定运行。

（三）数据迁移需求

在对各业务系统的数据资源状况开展调查摸底工作之后，结合项目要求，对各应用系统的全部数据进行迁移。

（四）系统测试及优化

配合完成第三方相关测试工作，对各系统适配及数据迁移结果进行综合测试及优化，包括制定功能测试、集成测试、性能测试及性能优化等，保证在信创环境下可正常应用，同时可满足项目要求。

二、性能要求

（1）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

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把作业划分为交互类业务、查询类业务和统计分析类业务，分别给出响应时间要求的参考值，包括峰值响应时间和平均响应时间。

1. 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 1-2（秒）；峰值响应时间 2-4（秒）。

2. 查询类业务：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1-3（秒）；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10（秒）；极限数据查询时间：最大样本量时数据查询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3. 统计分析类业务：统计时间：简单统计不超过 10 秒，复杂统计时间不超过 30 秒；分析时间：简单分析不超过 10 秒，复杂分析时间不超过 30 秒。

（2）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系统

系统响应时间在正常负载下不超过 2 秒，高峰时段不超过 5 秒；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1-3（秒），复杂查询不超过 30 秒。

（3）北京市统一行政审批管理平台

行政审批平台的系统性能需求是其能否成功落地和高效运行的关键。行政审批管理平台的系统性能需求核心是稳定、高效、可扩展，需满足高并发、低延迟、数据安全等核心诉求。

1. 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 1-2（秒）；峰值响应时间 2-4（秒）。

2. 查询类业务：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1-3（秒）；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10（秒）；极限数据查询时间：最大样本量时数据查询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4）政务服务安全管理平台

安全事件实时处理：峰值告警请求处理延迟 ≤ 2 秒

综合展示页面响应：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

年度可用性：全年无故障运行时间占比 $\geq 99\%$ （允许每月 ≤ 4 小时计划内维护）

(5) 政务服务运维管理平台

峰值请求处理延迟： ≤ 2 秒

综合展示页面响应：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

年度可用性：全年无故障运行时间占比 $\geq 99\%$ （允许每月 ≤ 4 小时计划内维护）

三、团队要求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组建服务团队，专职负责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不包括项目经理）。需涵盖系统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数据迁移工程师等不同岗位，各自负责对应模块的适配实施工作。

四、其他

1. 应配合开展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工作。若在测评过程中发现问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直至达到项目要求。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登录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如果远程无法解决，需提供现场服务。重要时期，如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需要按要求提供值守服务。

附件3 保密协议

乙方1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保密范围

1. 甲方告知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最终用户或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资料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等。

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或乙方所知悉的有关甲方或甲方管理服务对象的各种信息、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

3. 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能够使甲方遭受政治、经济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

二、保密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保密管理。为此，双方同意：

1) 乙方应对参与该项目的人员进行政治和背景审查，确保人员为乙方正式员工，且保证人员密级符合项目密级管理要求。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他无关人员不能接触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

2) 项目过程中，乙方应保证人员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3) 乙方应与乙方人员签订保密承诺，加强保密教育培训，对其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4)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用户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

5) 乙方应当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妥善保管有关甲方的各种文件

资料，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 乙方及乙方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and 数据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私自抄录、复制相关信息和数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将信息携带出甲方或用户工作场地或提供他人阅读、复制、传递；不得将自带设备接入甲方或用户系统，禁止从甲方或用户设备拷贝数据；不得携带与工作无关的具有录像、录音、拍照、信息存储等功能的设备进入甲方或用户涉密办公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涉密信息及载体；不得在公共场所谈论相关事项。

8)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防止丢失、被盗和扩散。在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销毁相关资料。

3.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及其复制件，乙方应予以执行，且不得私自留存。

4. 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及乙方人员仍应对其在完成工作任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事件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甲方，积极配合甲方查找泄密原因，搜集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保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三、保密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直至全部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



乙方2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保密范围

1. 甲方告知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最终用户或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资料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等。

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或乙方所知悉的有关甲方或甲方管理服务对象的各种信息、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

3. 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能够使甲方遭受政治、经济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

二、保密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保密管理。为此，双方同意：

1) 乙方应对参与该项目的人员进行政治和背景审查，确保人员为乙方正式员工，且保证人员密级符合项目密级管理要求。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他无关人员不能接触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

2) 项目过程中，乙方应保证人员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3) 乙方应与乙方人员签订保密承诺，加强保密教育培训，对其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4)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用户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

5) 乙方应当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妥善保管有关甲方的各种文件

资料，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 乙方及乙方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私自抄录、复制相关信息和数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将信息携带出甲方或用户工作场地或提供他人阅读、复制、传递；不得将自带设备接入甲方或用户系统，禁止从甲方或用户设备拷贝数据；不得携带与工作无关的具有录像、录音、拍照、信息存储等功能的设备进入甲方或用户涉密办公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涉密信息及载体；不得在公共场所谈论相关事项。

8)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防止丢失、被盗和扩散。在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销毁相关资料。

3.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及其复制件，乙方应予以执行，且不得私自留存。

4. 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及乙方人员仍应对其在完成工作任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事件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甲方，积极配合甲方查找泄密原因，搜集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保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三、保密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直至全部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9 日



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9 日



附件 4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补充协议

乙方 1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署了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第 1 包 应用软件适配）委托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系统、北京市统一行政审批管理平台 3 个应用系统开展现状调研、信创迁移以及改造工作，包括基础软硬件环境适配、应用系统适配或重构、终端设备信创适配以及数据迁移等相关服务。在原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为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作责任

1. 甲方应不定期的对乙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3. 乙方要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4. 乙方保证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8)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11)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6.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1)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9)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8.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负有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的义务。

二、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增加的条款外，原合同的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的约

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并承担责任。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终止时终止。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

乙方2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署了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第 1 包 应用软件适配）委托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对政务服务安全管理平台、政务服务运维管理平台 2 个应用系统开展现状调研、信创迁移以及改造工作，包括基础软硬件环境适配、应用系统适配或重构、终端设备信创适配以及数据迁移等相关服务。在原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为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作责任

1. 甲方应不定期的对乙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3. 乙方要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4. 乙方保证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8)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11)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6.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1)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9)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8.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负有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的义务。

二、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增加的条款外，原合同的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并承担责任。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终止时终止。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



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



附件 5 网络和安全责任人说明

说 明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您好！

我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就“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第 1 包 应用软件适配）”指定 刘韶辉 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

特此说明。



说 明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您好！

我司（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就“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
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第 1 包 应用软件适配）”
指定 张强 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

特此说明。



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